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

【修正版】

單位及聯絡人：師資培育學院葉怡芬助理教授兼組長

聯絡電話：(02)7734-1242

傳真：(02)2363-1872

E-mail: yyf521@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版)

師資類科：

☐ 幼兒（稚）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 自 評 ☐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 師範(教育)大學 ☐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及聯絡人：師資培育學院葉怡芬助理教授兼組長

聯絡電話：(02)7734-1242

傳 真：(02)2363-1872

E - m a i l：yyf521@nt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計畫書貳、評鑑辦法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4 附錄 1-4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1)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自評師培單位可參考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計畫書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5-12
3. 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計畫書肆、自我評鑑流程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附錄 3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附錄 4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13-19 附錄 1-27
4. 評鑑委員遴聘	(1)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	計畫書伍、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20 附錄 2、 28-29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3)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評機制。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附錄 5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附錄 6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4)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計畫書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0 附錄 1-4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計畫書柒、改進機制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0-21 附錄 1-4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計畫書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附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1 附錄 3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評鑑辦法	1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5
肆、自我評鑑流程	13
伍、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20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20
柒、改進機制	20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21
玖、附錄	1
附錄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
附錄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
附錄 3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7
附錄 4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8
附錄 5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28
附錄 6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29
附錄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壹、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如附錄1)，以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本校評鑑目的為：

- 一、瞭解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貳、評鑑辦法

一、修訂本校評鑑辦法

本校為配合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特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經諮詢及彙整各受評類科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之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意見，修改實施辦法後，於106年5月10日提報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5月24日經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6月5日發布施行。

復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改，分別提報108年1月16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1月23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5月8日本校法規委員會、5月22日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後再因應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年8月1日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再酌修實施辦法，提報11月6日本校法規委員會、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將原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法規名稱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改及充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改及充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自我評鑑實施內容與流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本校評鑑相關法規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類科」為評鑑機制和評鑑結果認定的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指導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任期及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需要相關單位協助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相關規定(包含選任觀察員之條件、應選任具有評鑑知能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任期、遴聘評鑑委員和觀察員之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評鑑項目，以利依法實施評鑑。(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規範師培單位人員等參與評鑑研習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 (七)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
- (八)增訂自我評鑑結果之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項)
- (九)明確規範提出申復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 (十)增訂「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審議「自我評鑑改善情形」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 (十一)增訂自我改善成效檢核與獎懲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 (十二)增訂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之回饋修正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
- (十三)增訂「追蹤評鑑和再評鑑」評鑑結果仍應報部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六項)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三、五條)
- (二)修正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召集人，並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評鑑組織與職掌

為落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建立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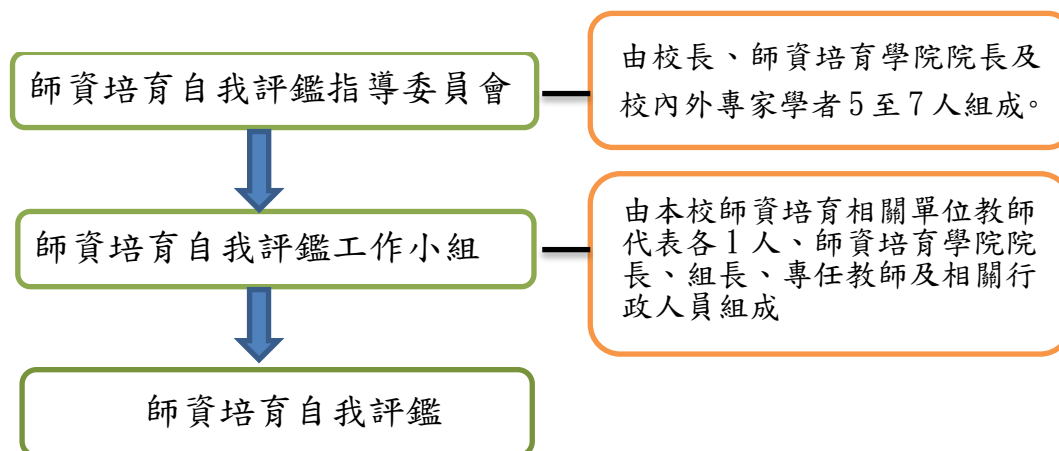


圖 2-1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行政單位之行政主管。
- 2、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

- 1、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3、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4、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5、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6、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7、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8、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 1 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

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 1、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2、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3、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4、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評鑑對象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並參考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訂如下，其中自訂 2-6. 設置師資培育學院，強化師資培育之行政運作、4-7. 師資培育課程邁向國際 2 項。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資源，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2-6. 設置師資培育學院，強化師資培育之行政運作（自訂）（特教免填）	2-6-1 強化支持師資培育教授指導學科或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能力之組織及運作。 2-6-2 強化支持師資生提升學科或領域教學知識與實務能力之組織及運作。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中等學校階段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特教免填)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標準	項目內涵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特教免填)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標準	項目內涵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7. 師資培育課程邁向國際(自訂)(特教免填)	4-7-1 推動國際文憑教師證照課程。 4-7-2 培育師資生具備國際人才的教學知能。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特教免填)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 及 13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條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師資數量	1. 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師資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2.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肆、自我評鑑流程

一、評鑑方式與時程

評鑑作業各階段時程由師資培育學院制定查核點，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進度檢討管控，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學院應依下表所列期限完成相關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時間	日期	內容說明
前置作業階段	前置作業準備	18個月	106.4-107.9	1.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2. 提報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3. 106.5.24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6.5 發布施行。
	籌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研擬評鑑項目、指標及評鑑作業流程、時間。 2. 請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提報教師代表及承辦窗口籌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如附錄2)。 3. 聘請校內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7位，聘期為106.9.1-111.12.31(名單如附錄2)。 4. 撰寫及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107.9.30	依限提交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申請自評機制認定。
	機制審書面審查認定時間	3個月	107.12.31	(評鑑中心作業)
	如未獲認定，函送簡報資料及修正報告	2個月	108.2.28	如未獲認定，依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核定結果	1個月	108.3.31	(評鑑中心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時間	日期	內容說明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4個月	108.4-108.7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資培育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準備期	1年 9個月	108.8-110.4	1. 本次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及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認定標準如附錄3。 2. 預填概況說明書(格式如附錄4)，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就尚未達成之指標項目進行強化及改善。 3. 定期提報各評鑑項目、指標準備及改善情形。
內部 評鑑 階段 (自我 評鑑 階段)	自評資料準備	4個月	110.4-110.7	1. 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學院提報 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0 年度)。 2. 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4。
		2個月	110.7-110.8	師資培育學院彙整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學院概況說明書為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2 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
	自我評鑑	1個月	110.9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改善調整	1個月	110.10	依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及修改概況說明書。
外部 評鑑	實地訪視	2個月	110.10-110.11	1. 遴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2. 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階段	作業流程	時間	日期	內容說明
階段 (實地訪評階段)			110.10-110.11	1. 實地訪評 2 週前，提供本校受評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含佐證資料)之書面及電子檔、網站連結等資料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初步審核。 2. 實地訪評。 3. 撰寫評鑑評語表。
結果決定階段	公布實地訪評結果	1個月	110.12	公布評鑑委員給予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及建議。
	申復與審理	2個月	110.12-111.1	受評類科得於收到評鑑結果起14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並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處理。
	自我評鑑改善情形	2個月	110.12-111.1	受評類科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將改善情形送師資培育學院彙整。
結案報告階段	撰寫、審議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3個月	111.1-111.3	師資培育學院彙整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繳交自我評鑑結果		--	111.3.31	依限繳交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申請自評結果認定。
結果認定階段	補正資料	1個月	111.4.30	依評鑑中心審議意見，補正資料。
	結果審書面審查認定時間	2個月	111.6.30	(評鑑中心作業)
	如未獲認定，函送簡報資料及修正報告	2個月	111.8.31	如未獲認定，依審議意見修正報告書。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1個月	111.9.30	評鑑中心將認定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認

階段	作業流程	時間	日期	內容說明
				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後續追蹤階段	「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再次接受評鑑	4個月	112.9-112.12	1.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2.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3. 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二、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

本校規劃於 110 年 9 月間辦理一天自我評鑑，110 年 11 月間辦理一天半實地訪評，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如下表，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0：40-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 環境與設 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 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 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 研究室等）。
11：30-12：10 (40 分鐘)	資 料 暨 相 關 文 件 查 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 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 符。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暨休 息時間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 料 暨 相 關 文 件 查 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 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 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 校 學 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 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 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 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 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 習 學 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 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 師 及 行 政 人 員 晤 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資培育 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 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 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 （2 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 整暨提出實 地訪評待釐 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 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 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6：50-17：30 (40 分鐘)	教 師 及 行 政 人 員 綜 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 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 場地。
17：30 後	評 鑑 委 員 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 鑑 委 員 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 釐 清 問 題 說 明 與 對話時間	各 受 評 師 資 類 科 相 關 業 務 負 責 人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 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 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 鑑 資 料 彙 整 暨 評 鑑 委 員 會 議	各 師 資 類 科 評鑑召集人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 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 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 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 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 鑑 委 員 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伍、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 2 人。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 四、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附錄 5、6)，並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五、除評鑑委員之外，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另，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
 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一、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除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外，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率領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所需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 二、本校規劃於 108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資培育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需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 三、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有五大願景、十大目標，其中師資培育列為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等重要面向(如附錄 7)。

柒、改進機制

-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類科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

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三、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五、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 六、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七、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 二、師資培育學院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 三、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玖、附錄

附錄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 3 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本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行政單位之行政主管。
- 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第 4 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 5 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本學院院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第 6 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 7 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 2 人。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三、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鑑委員：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3. 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6.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二)觀察員：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 8 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 9 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

-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 10 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

第 11 條 後續追蹤改善

-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1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 12 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 第 13 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表 2-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汪履維副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游光昭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林陳涌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潘裕豐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洪儷瑜院長

表 2-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序號	系所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
1	特殊教育學系	姜義村	陳采明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慧娟	林瑩玲
3	教育學系	許殷宏	鄭如芳
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院	高松景	高振楠
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魏秀珍	陳怡伶
	師資培育學院	葉明芬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陳素秋	陳翊芸
	師資培育學院	徐秀婕	
7	國文學系	潘麗珠	許文齡
8	英語學系	葉錫南	孫卉喬
9	歷史學系	葉高樹	李文珠
10	地理學系	陳哲銘	李宜梅
11	資訊工程學系	柯佳伶	陳姿婷
12	數學系	楊凱琳	朱啓台
13	物理學系/師資培育學院	陳育霖	高有愛
14	化學系	簡敦誠	林彥慧
15	生命科學系	張永達	翁怡如
16	地球科學系	張俊彥	陳雅玲
17	美術學系	莊連東	曾斐莉
18	工業教育學系	宋修德	李紫璿
19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林坤誼	林曉鈴
20	圖文傳播學系	廖信	沈姿伶
21	機電工程學系	陳順同	陳若蕾
22	電機工程學系	蘇崇彥	鄭琇文
23	體育學系	林靜萍	曾京禹
24	運動競技學系/師資培育學院	陳信亨	林郁偉

序號	系所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
25	音樂學系	潘宇文	高于婷
26	師資培育學院	洪儷瑜	王敏華
27	師資培育課程組	陳玉娟	林淑玲
28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陳育霖	林敬倫
29	國際師培推動組	葉怡芬	陳汝君

附錄 3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表 3-1 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 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3-2 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 過	1.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1.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2.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未 通 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係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開接受評鑑，請分別填寫概況說明書。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為 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評鑑範圍為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類科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因應課程基準之訂定與實施，108 年度資料填報內容雖屬舊制課程資料，惟需另提出對新課程之規劃期程與作法。
-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 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單位：千元）

單位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107(下)							
108							
109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 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長） /類科別【中等師 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107(下)				
108				
109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 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107(下)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108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109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專任教師 ☐ 校內兼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07(下)		
108		
109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07(下)		
108		
109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107(下)		
108		
109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107(下)				
108				
109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107(下)							
108							
109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 譽 事 蹟
----	------	---------

107(下)		
108		
109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107(下)		
108		
109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7(下)	108	109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檢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108 人數	109 人數	110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項目六

表○ 師培單位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107(下)			
108			
109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107(下)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10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10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107(下)								
108								
109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107(下)		108		109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類科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貴校受評類科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類科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6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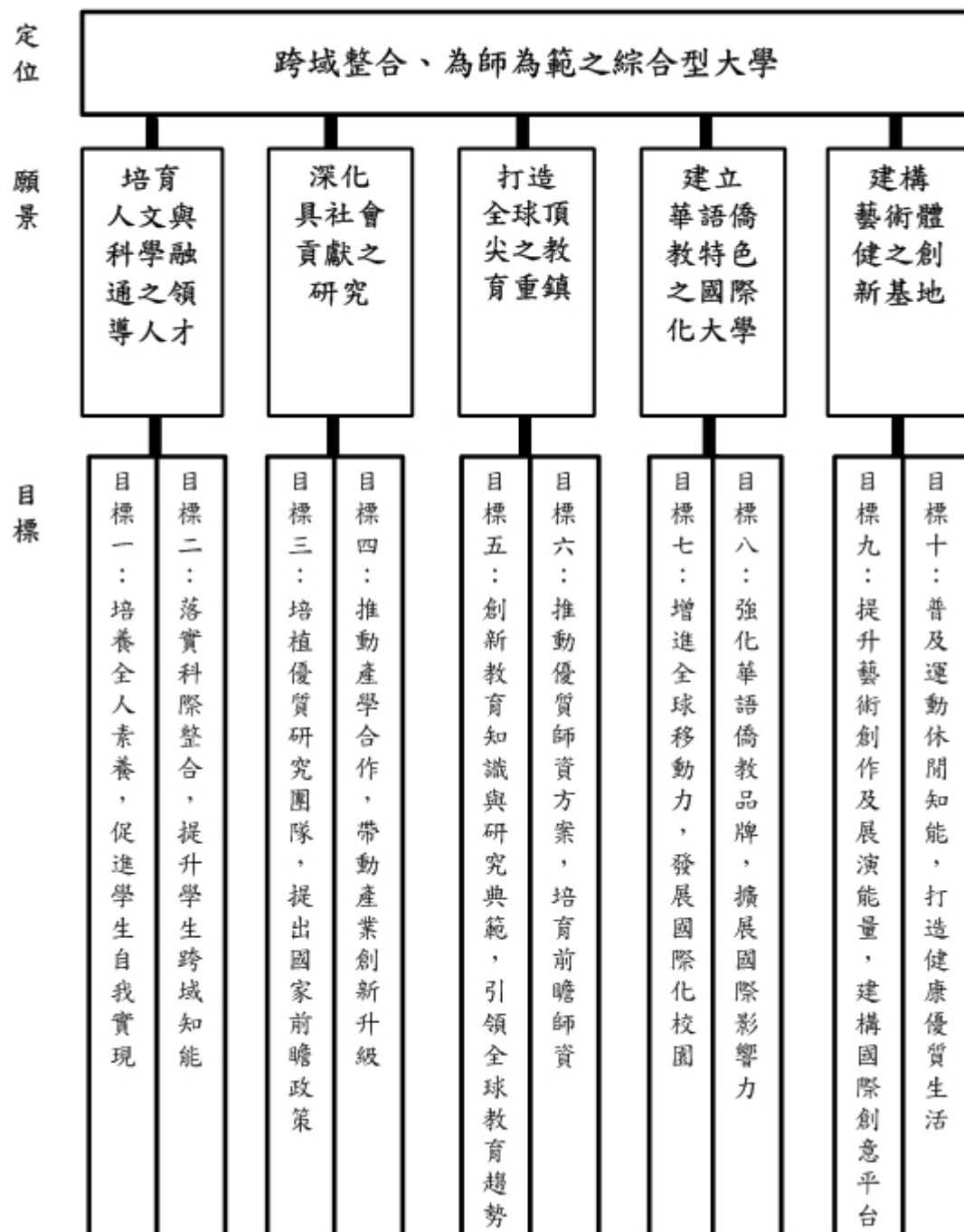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類科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行動方案：(一)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行動方案：(一)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行動方案：(二)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3. 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

行動方案：(三)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行動方案：(四)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1. 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